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文峰)

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9月6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本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限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文峰	3	3	0	0	否	无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任职期限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1	2022年9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10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任职期限内，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工作，共主持召开了1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第四届董事会总裁候选人、副总裁候选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

2022年度任职期限内，本人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共参加了1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2022年度任职期限内召开董事会的议案，仔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作为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2022年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考察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限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同时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袁文峰

2023 年 4 月 18 日